

论我国网络环境下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

◆ 张欣杰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辽宁 大连 116000)

【摘要】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网络的发展日新月异,个人信息在网络环境下被随意加工、使用的现象也越来越多,信息主体的权利也受到损害,因此我国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新颁布了相关立法,以便更加具有针对性。本文从个人信息概念、特点,个人信息权利,以及其他地区保护模式的相关规定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我国的司法实况,剖析了网络环境下《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立法演进,使网络中的个人信息得以有效保护,避免信息主体的权益受到侵害。

【关键词】网络;个人信息;保护

互联网时代的到来,计算机技术的更新换代,世界各地的任何信息都可以随时查阅,公民的生活在网络的作用下变得更加便利,但是个人信息也越来越公开和透明。同时,现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使个人信息的瞬间加工和实时储存利用成为可能,公民的个人信息被陌生人收集、加工、利用、传递的风险增加。针对此现象,个人信息曾被当作隐私加以保护,但是个人信息有别于隐私,所以确立独一无二的个人信息权才是根本。

一、个人信息权利的概述

“个人信息”这一法律用语,在世界各地都有其不同的说法,所以不同的学者对其定义也是各有不同的。虽然有类似或相同的意思,但是个人信息的其他常见的名称有“个人资讯”“个人隐私”“个人数据”“个人档案”等。个人信息的定义在其他不同的国家和地区所描述的也有较大的不同,从某种意义上说,有的符号在当今也可以被看作是信息。从这个角度来说,个人信息是指个人所拥有的与其直接关联的各种信息符号。德国的《联邦数据保护法》把个人信息叫作个人资料;《英国资料保护法》第1条规定,个人信息可以理解为从一个活着的人中可以直接或间接地了解他,即包括个人观点的表明、个人想法的表达等。我国学者齐爱民认为:“个人信息”是一切可以识别本人信息的总和,这些信息包括了一个人的生理的、心理的、智力的、个体的、社会的、文化的、经济的、家庭的等方面。个人信息的收集和利用以往就有体现,但在社会信息化转型的当今社会中表现得更为突出。对个人信息概念的定义能否准确把握好,对一国个人信息保护的范围的夸大与缩小有着重要的影响。因此,人们应该广泛借鉴世界各国现行立法实践中所使用的定义,参考广大学者的建议,推行与我国实际和现实状况相结合的定义。

曾有学者指出,公民信息与个人隐私相互涵盖。例如,美国1974年的《隐私权法》、经合组织OECD都表述了

这一观点;有的学者认为,个人信息的范围要大于个人隐私,个人信息中的内容是可公开的,但是隐私一般仅仅指与特定的个人利益或人身发生联系且权利人不愿为他人所知晓的私人生活和私人信息。

本文认为,公民的个人信息和个人隐私在定义上应该是有较大不同的。首先,二者内容上有所不同,很多个人信息在隐私的范围内,像是社会保障号、职业编号等可以向公众开放的个人信息;也有很多隐私不是个人信息,像私人领域活动等。其次,二者的侧重点也不完全相同。隐私主要强调“私密性”,是行为主体不乐意告知众人或者不乐意被公众知晓的事情,具有一些主观性。而个人信息偏重于“辨别性”,就是利用个人信息辨别出这个人,具有一些客观性。个人信息与个人隐私在内容保护方面也大有不同,个人隐私保护主要注重保护个人人格权益,而个人信息保护不仅保护信息主体的人格利益,还要在开放性网络的大环境下使现代社会信息能够安全有效流通。个人信息保护重点管理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加工、传播等行为,是一种在事情发生之前就对个人信息进行保障的手段,而个人隐私权的保护注重于侵害结果发生后,当事人对结果权利的挽救,是一种事后的保护。

从个人信息属性这个角度,可以判断出应该保护人格权还是保护财产权,或者人格权和财产权两方面应双重保护,这才是人们建设个人信息保护权利体系中需要考虑的关键部分。总体而言,个人信息资料权更注重信息权利人对于其自身信息的掌控,但不完全排除他人的使用权。隐私权包含个人信息形式存在的隐私,但隐私权设立的终极目的是防止他人对自身的隐秘信息进行非法取得或处理传播。由于个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资料权两者之间存在差异性,所以个人信息资料权应该与个人隐私权区别开来,并作为单独的规定。依据上文所述,个人隐私权与个人信息资料权二者共同构成个人信息保护权利体系,相互作用,不可偏废。

二、网络个人信息保护模式的分析

当下国际形势中，主要流行两种保护模式：欧盟模式可以作为统一立法模式的代表，此模式在大陆法系国家中比较常见，现在已经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规定了个人信息保护法，德国是其中典型的例子，即用一个综合利用性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方式，规定个人信息的采集、传播、加工和使用，该法一致适用于各种部门，并且设定了一个监督部门来多重突出性地监督管理。美国模式是一种以分散立法与行业自律结合起来的形式。其中有四种方式，分别是建设性的行业指引、网络隐私认证计划、技术保护模式与安全港提议。

关于确立我国个人信息的保护模式，可以参照德国的统一立法模式，也就是由国家来统一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法》，从而可以统一指导个人信息的采集、操作、加工和使用。之前，齐爱民教授领引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示范法草案学者建议稿》与周汉华教授领引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专家建议稿》一起赞成我国可以借鉴德国模式对个人信息保护统一立法。可以看出，我国属于以成文法为首，国家的法律大环境需要人们使用统一的立法模式，并且要具备法律强制性执行力，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保护个人信息。

三、我国网络环境下个人信息保护的发展状况

(一) 以往我国网络环境下个人信息保护中存在的不足

实际生活中因个人信息引发的问题已经影响了人们的生活质量，对其的解决已刻不容缓。日前，家住在上海市普陀新区的王女士接到一个诈骗电话，诈骗方对她的姓名、电话号码等私人信息掌握得很清楚。近几年，类似的诈骗事例屡见不鲜，很多人也有上述被骗情况。李女士诧异：我的个人信息到底是如何被别人知晓的？接连不断的私人信息泄露事件的发生引起了人们的担忧。当今不论是网络账号注册，还是银行、快递、医疗等都需要填写个人信息。在这样一个到处都需要个人信息的社会，个人信息很有可能在自己不知晓的情况下被利用或外泄。针对个人信息被侵犯的现象，《刑法》中作出了相关规定。《刑法修正案（七）》中对此首次增设了两个罪名，分别为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和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但值得关注的是，这两个罪名的构成客观上必须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且犯罪主体主要针对有关机关、电信、医疗、金融等公共主体。法条对于“情节严重”还未作出具体规定，也没有专门的司法解释进行规定，主要是通过法官自由裁量，主要从行为人所侵害的个人信息数量、窃取手段、引发的危害后果等几个方面去衡量。但目前在相关的行政法规中，还缺少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内容。这就导致刑法与行政法难以对公民的个人信息形成完整而有效的保护。对于侵犯公民信息的行为却没有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处罚难度较大，

而这样的行为在生活中更具普遍性。

我国也逐渐在立法层面上不断重视个人信息的保护。2014 年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确定了个人信息的保护范围，同时，从各个方面加强对被侵权人的保护，不难看出我国较重视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可以说我国对网络环境中个人信息的保护作了一定法律规定，也对网络覆盖下个人信息的保护在某种程度上起到了正面积极作用。但由于存在法律体系不规范、法律实施还没有到位等现象，当时的立法情况仍然较薄弱，还存在以下几个方面问题：一是网络环境中个人信息的侵权主体规定较为模糊。原《侵权责任法》中对于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概念、定义的表述不够明确。一般认为，网络服务者由网络内容提供者（一般指百度、搜狐等网站，提供新闻资讯、搜索引擎、娱乐等服务）和网络链接提供者（一般指为网络使用者提供网络进入、传输和技术支持等）组成。对于网络链接提供者的侵权行为，本法没有详尽地区分开来，所以侵权责任主体也很难确定。二是在网络环境下，侵犯个人信息承担责任的方式不具体。随着网络的发展，其渐渐影响着人们的生活，个人信息的侵害给公民造成的后果也日渐严重，所以过去的责任承担方式已不能很好地使被侵害人满意。当今的网络个人信息大多属于财产的性质，网络使用者的个人信息大多是附带财产受到损失。正因这一状况，在网络个人信息的责任承担方面最有效的是涵盖损害赔偿这一手段，对被侵害人的损害采取赔偿。三是我国网络操作者自律意识还不是很强。我国只有部分网站对隐私权保护作了规定和声明，就算有声明，这些保护声明也有一些无法起到作用。这种声明从法律层面上说是合同，但只有网站一方制定规则对广大网民来说是不公平的。正是网站的自律性不够完善，才使得信息权利人的合法利益受到了侵害。

(二) 我国网络环境下个人信息保护法律的完善

对于上述现象，本文认为我国应该建立“一体多翼”式的网络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这里的“一体”指的是确定《个人信息保护法》，并使之成为主体，而“多翼”意味着多方面协助配合个人信息保护的有效实现。这包括以下几点：第一，增强并改善网络环境下的行业自我管理机制。我国缺乏对网络环境下行业自我管理的硬性规定，这样尽管违背了行业自律机制，仍较难承担责任，于是，我国可以参考国外的实例来强化网络环境下行业的管理。例如，网络各行各业的自我管理规定要通过各级有关部门的审查核准，核准之后真正依照该规定进行管理。第二，规定网络环境下个人信息保护的单行法。这个类型可以参考美国对不同领域不同立法的模式，对网络环境下的个人信息实行有针对性的管理防范，例如，操作商对个人信息的采集处理做出专

门的法律规定等。第三，与国际交流合作。显而易见，网络其实是没有边界的，人们在每一处角落可以联系沟通。但是，由于网络的遍及和扩散，有关的侵害行为也不再局限于一时一地。我国现在缺乏在网络安全方面的国际性交流与合作，可以在与其他国家交流的过程中，解决有时出现的跨国间的网络个人信息侵害案件，让我国有关规定既和国际相连接又与我国实际相协调，从而在复杂的网络环境下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

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出台并实施，以单独立法保护的形式针对性地保护公民的个人信息，这也是“一体”所体现之处。在《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实施中，笔者认为应遵循下列基本原则：一是兼顾多重利益原则。在实施时应该都考虑好公民、集体、社会、国家之间的利益，使之平衡。二是全方面保护原则。对待个人信息的保护，应该在人格权和财产权等多方面进行多重保护。三是不与国际趋势标准背驰而行原则。四是确立好个人信息权的人格权属性。如果能清楚地区分个人信息权与隐私权，确立好个人信息权并不附属于隐私权，而是具有人格权属性，那么就能为个人信息权在其他法律领域内的保护奠定牢固的基础。

综上所述，加强对网络个人信息的保护在我国是有必要的，各个国家已逐渐实行具有本国特色的个人信息保护模

式，个人信息资料在全国被越来越广泛地收集和利用，建立我国个人信息法律保护制度的现实作用也越来越明显。故针对此现象，笔者提出了如下建议：完善我国网络环境下个人信息的保护体系，有效实施《个人信息保护法》。这不仅对建立完善民事权利体系有着重要作用，还可以鼓舞网络行业的优良发展，并且对于未来确立各种环境中个人信息的保护框架也有重要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王兵,郭垒.网络社会个人信息侵权问题研究[J].西南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12(02):10-15,21.
- [2]齐爱民.个人信息保护法研究[J].河北法学,2008(04):15-33.
- [3]冯心明,戎魏魏.个人信息保护立法若干问题思考[J].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04):20-24,35,157.
- [4]张胜辉.网络环境下隐私权保护新探[J].广东广播电视台学报,2009,18(06):39-43.
- [5]刘昕.网络视野下个人信息安全的法律保护[J].公安教育,2012(05):30-33.

作者简介：

张欣杰(1993—),女,汉族,辽宁大连人,本科,法官助理,研究方向:民商事法学。